

责任免除

投保前仔细阅读，避免误解影响理赔

● 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充电线缆或者充电枪头有明显外壳破碎；
- （二）充电过程未遵守标准操作流程，如充电过程中直接拔枪、拔枪野蛮拖拽、枪头积水未甩干等；
- （三）充电过程中车辆未熄火或者车辆行驶；
- （四）重物压住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
- （五）未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
- （六）未经制造人认可，对保险标的进行改造；
- （七）被保险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标的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八）使用未经有关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充电设备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间接损失；
- （四）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自有财产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人身伤亡；
- (七) 由于保险标的的质量存在缺陷而导致的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保管的财产；
- (二) 非保单中列明的其他财产。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日用消耗品、其他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上述房屋里面的财产；
-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八)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明的财产。

● 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四) 恐怖袭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五)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本保险产品死亡伤残无免赔；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按 80%比例赔偿，未经医保报销的按 60%比例赔偿；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所有非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